

信阳市财政局 文件

信阳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信财指〔2020〕522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及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扶贫发展)预算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扶贫办：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资金支出进度，根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及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预算的通知》(豫财农综〔2020〕40号)要求，现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暂定名)预算(数额详见附件)，并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中央资金指标收入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11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305 扶贫”对应的项级科目；省级资金指标收入列“1100202 均衡性转移支付”科目，支出列“21305 扶贫”对应的项级科目。为提高预算编

制的完整性，此项资金由你（县、区）按要求编入 2021 年财政预算，待 2021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及规定使用。

二、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脱贫攻坚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机衔接的有关精神，按照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要求，强化资金绩效管理，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三、资金安排要重点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成果，积极衔接推进乡村产业振兴，并逐步提高用于产业发展项目的资金占比。请提前做好相关项目准备工作。

四、考虑到中央和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政策的具体调整优化方案尚未确定，2021 年资金具体使用管理要求和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要求，请按照确定后的政策执行。

-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专项（扶贫开发）资金分配表（切块资金）
2. 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资金分配



信阳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18 日

附件 1

2021 年提前下达中央和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扶贫发展) 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市县名称	总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信阳市	43130	28632	14498
浉河区	1508	314	1194
平桥区	1843	383	1460
光山县	7487	7106	381
新 县	5748	5435	313
商城县	7115	6752	363
淮滨县	7184	6819	365
罗山县	5767	970	4797
息 县	6478	853	5625

附件 2

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资金分配

单位：万元

市县名称	实际搬迁人数	中央资金
信阳市	8655	1521
罗山县	1651	290
光山县	296	52
新 县	2566	451
商城县	342	60
淮滨县	243	43
息 县	3557	625